

中共江苏省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苏律委〔2020〕5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律师行业党委贯彻落实 <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 “四大工程”的实施意见>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律师行业党委：

为深入贯彻司法部党组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印发的《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的实施意见》（司党通〔2020〕13号）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律党通〔2020〕7号）。江苏省律师行业党委制定了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已经省律师行业党委2020年第二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你们结合今年的工作要点、重点目标任务和自身党建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省律师行业党委将对各地落实的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江苏省律师行业党委贯彻落实《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的实施意见》具体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的实施意见》(司党通〔2020〕13号)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律党通〔2020〕7号)，进一步提升江苏律师行业党建质量水平，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贯彻落实措施。

一、实施“强基工程”

1.深入学习贯彻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多种形式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政治理论等学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律师政治意识、组织意识和党规党纪意识，进一步夯实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思想基础，在司法厅党委领导下，稳步实现党建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工作目标。(全省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始终坚持)

2.指导省律师协会、各地律师协会和基层律师事务所系统梳理、修订和完善章程及各类行业规定，在全面落实“党建进章程”基础上，进一步创新细化富有各地特色的党建工作新机制新方法，健全完善省行业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委成员轮流谈体会制度，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负责人向同级司

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和上级律师行业党委述职等制度，不断提高江苏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年内组织开展“党建进章程”检查。（全省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始终坚持**）

3.认真贯彻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印发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工作示范引领（试行）》《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工作示范引领（试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示范引领（试行）》《律师行业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加强对全省律师基层党建工作的分层分类指导，积极对接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坚持党建工作月报制度，做好全省律师行业党员动态信息采集和管理工作，逐步完善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基础数据库建设，以信息化手段助推实现“隐形党员”“口袋党员”基本清零目标。（全省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始终坚持**）

4.健全完善省律师行业党委成员、律师协会负责人工作联系点制度，强化党建工作巡回指导、驻点调研、信息反馈、情况通报等各项工作。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每年到基层调研不少于四次，参加基层律所党组织活动不少于一次，为基层律所党员上专题党课不少于一次。（省律师行业党委，**始终坚持**）

二、实施“领航工程”

5.坚持用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及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等武装广大律师头脑，制

定年度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加强对基层律所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制度的指导，拓展律师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和平台，创新基层律所思想政治建设评价机制，切实用党的最新创新理论培根铸魂、引领航程、建所育人，确保全省律师行业发展正确的政治方向，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省律师行业党委、各设区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2020年5月前完成，始终坚持）

6.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推动各级律师党组织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谋大事、议大事的能力水平，重点加强律师行业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达产、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中心工作全面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江苏律师行业不折不扣贯彻执行。省律师行业党委委托江苏先锋党建研究院就“如何加强和改善党对律师工作全面领导”开展专题研究。（省律师行业党委、各设区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2020年8月前完成，始终坚持）

7.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行业“党委书记负总责、分管宣传的副书记和委员具体抓，全体党委成员共同落实”的工作机制，狠抓省律师行业党委《关于规范全省律师行业主办“论坛、庆典、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的通知》精神的贯彻执行，强化全省律师行业网站、微

信公众号和律师自媒体等管理，在全省律师行业分批分层广泛开展意识形态建设党支部书记约谈活动，进一步压实基层党组织责任。推广镇江开展律师大谈心活动经验，切实掌握律师思想动态，听取律师意见建议，维护律师合法权益。（省及各设区市律师行业党委，2020年12月底完成，始终坚持）

8.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律师以依法规范诚信执业为主题带头承诺践诺，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配合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开展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专项整治。深入贯彻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印发的《关于做好律师执业惩戒与党纪处分相衔接工作的意见》，强化对违法违纪党员律师的执纪问责。（省律师行业党委，8月底完成，始终坚持）

三、实施“聚力工程”

9.落实修订后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在实习人员管理考核、评优推荐、合伙人晋升等工作中的政治把关作用。认真贯彻《江苏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与律师行业党建衔接工作的通知》精神，坚持“四同步”原则，切实把律所党建与律所发展同行并轨。（各市律师行业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始终坚持）

10.大力加强江苏律师行业党建理论研究，重点就基层律所党组织如何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如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基层律所党组织如何团结带领广大律师推动业务发展、

积极打造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如何加强联合党支部、后进党支部建设等设置课题并探索经验，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优化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的实际举措。（全省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江苏律师协会党建工作研究指导委员会、江苏法德东恒律政先锋研究院等，**2020年5月启动，持续推进**）

11.组建承担重大项目法律服务和重大案事件应对处置任务的党员律师团队，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为优质的法律服务，全力做好法律咨询、法治宣传、辩护代理、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指导建立江苏省律师行业参与重大案事件法治工作快速反应及处理机制。（省各级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2020年8月完成**）

12.将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党建文化、律所文化相融合，完善党员与业务骨干“双向培养”机制，以“帮思想进步、帮素质提升、带业务发展”为主要内容的“两帮一带”活动为牵引，在全省律师中广泛开展“红心向党、红利惠民、红榜示范”典型引领活动；“讲习会、读书会、青蓝会”理论学习活动；“主题党日、政治生日、难忘一日”情感体验活动；“点赞率、走心率、传播率”党课评价活动；“领先、争先、率先”争先创优活动等“五三”活动，为争创“行业标杆、律政先锋”奠定坚实的思想政治基础。（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2020年5月启动**）

13.大力加强律师统战工作，结合重要节点持续开展对基层困难律师、英雄模范人物、特殊岗位律师及其家属“1

+ 1”法律志愿者等走访慰问活动，更好的把广大律师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全省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始终坚持）

四、实施“先锋工程”

14.充分发挥基层律所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强大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推动江苏律师争当“行业标杆、律政先锋”活动深入开展，基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结合实际建立党员先锋队、突击队和示范岗，全面推行党员律师“亮身份、亮承诺”机制，把律师行业党组织鲜艳的党旗插在各项急难险重任务最前沿。（全省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2020年6月前启动）

15.认真落实司法部《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鼓励律师参与各项公益法律服务，对党员律师参加公益法律服务和援藏援疆援边等对口支援、志愿帮扶活动进行摸底调研总结，持续打造江苏特色的公益法律服务品牌，推动党员律师切实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履行社会责任。全省选树一批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全省“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创新品牌评选。（省及各设区律师行业党委，2020年底前完成，始终坚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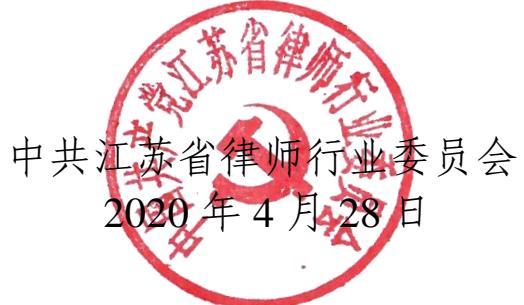
16.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选好配强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和党务工作者。江苏基层律所主任以及合伙人是党员的，主任书记“一肩挑”比例不低于65%，强化“一岗双责”。大力实施律师行业党员和党务工作培训工程，把党的知识学习纳入律师行业教育培训总体规划，不断完善省、市、

县（市、区）、律所四级党务工作培训制度，新任律所党支部书记必须参加党委组织的集中培训。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全省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始终坚持**）

五、开展党建全规范“回头看”

17.完善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体系，细化考评标准，优化考评方式，做好规范化建设考评工作，切实巩固律师行业党建全规范工作成果。（省及各设区市律师行业党委，**2020年12月前完成**）

18.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律师行业党建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的终身课题，全面落实《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关于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力量的指导意见》（律党通〔2019〕12号），继续开展后进党组织整顿工作，持续巩固集中整顿工作成果，省律师行业党委“七一”前完成对去年各地查找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巡视督导。（全省各级律师行业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2020年8月前完成**）



报：省司法厅党委，省委“两新”工委，全国律师行业党委。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司法厅纪检监察组。

送：省律师行业党委成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副监事长，
副秘书长。

江苏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